

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

(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1599-XM001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7-2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1599-XM001
2.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3. 预算金额：663.196 万元
4. 最高限价：663.19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185.5068 万元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所需的主形象、导览、市政及场馆道旗、打卡点、门头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制作、实施、撤展等；开幕及交流活动策划及实施；完成大型活动报备工作；宣传文案、海报、视频等数字资源及现场活动所需物料制作；活动所需证件、证书、优秀活动汇编等设计、制作及分发；根据活动需要搭建保障设施，配备保障性人员，提供保障性服务，现场配置救护车等应急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完成采购人的其他要求。搭建材质要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02	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477.6892 万元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主视觉及配套设计，展览展示活动空间不少于 3000 平米（含 1500 平米特装）等整体规划设计，衍生品设计等；制作宣传物料、活动物料、衍生品等；进行展示及活动资源协调、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网络环境布置、耗材提供、现场维

				护、撤展、运输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方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完成采购人的其他要求。搭建材质要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活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1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02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8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2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 地点: 北京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3号楼3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 90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2. 本项目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响应。

2.7 线下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3. 项目联系方式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董怡乔、白晶，010-82023583/84/87-8024/8028；

项目问询：白晶、王碧霄、李娟、董怡乔 010-82023583/84/87-8028\8030\7000、
jianzhida_dailibu@126.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北京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305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白晶、董怡乔、李娟、王碧霄、范长友、王芳 010-83065876-
8028、8026、8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晶、董怡乔、李娟、王碧霄、范长友、王芳

电 话：010-83065876-8028、8026、8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504 1453 79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u> 02 包： <u>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u> <u>开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u>银行账号：11151301040005026</u> <u>联系人：孙会计</u> <u>联系电话：010-82023583-8050</u> <u>递交地点：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u> 注意事项： （1）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标包来分别汇款。汇款信息备注“ 标的名称+包号+保证金 ”字眼。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xx 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u>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但投标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照预算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已先评标的 02 包中排名第一，不能再被推荐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p> <p><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u></p> <p><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p> <p>备注：</p> <p><u>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u></p> <p><u>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u></p> <p><u>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p><u>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3065876-802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各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计算。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45 1453 109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p> <p>户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1100100720005606621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p> <p>行号：1051 0000 3023</p> <p>交换号：100720 或 010500723</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其他	<p>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提倡节能环保、建议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双面打印。</p> <p>3、违法行为处理：</p>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

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

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人工费、办公用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应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14.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4.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两种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加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8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9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条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1、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符合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10分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情况	近五年（2019年07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的以订单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框架协议及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2	服务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07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的以订单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1项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分
		拟派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团队人员稳定、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备项目要求的工作经验，得8分； 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6分；	8分

		<p>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分工、经验略微欠缺，得4分；</p> <p>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不够合理、分工模糊、经验缺乏、得2分；</p> <p>拟派团队人员没有组织架构、没有分工、无经验、得0分。</p>	
--	--	--	--

3、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p>投标人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8分；</p> <p>投标人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基本理解、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得4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得2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0分。</p>	8分
2	策划设计方案	<p>提供的策划设计方案包括①开幕及交流活动策划设计；②展览展示整体设计；③宣传内容设计；④相关物料设计。</p>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设计内容、布局合理，充分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充分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具有宣传策略，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5分；</p>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设计内容、布局较合理，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较具有宣传性，科学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12分；</p> <p>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设计内容、布局一般，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较少，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一般，创意一般，宣传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8分；</p> <p>提供的方案具备可行性，但有缺陷或者漏洞，无针对性，得5分；</p> <p>提供的方案欠可行性，设计效果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5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流活动实施、环境搭建（包含物料清单、物料材质等介绍）、整体氛围营造实施、活动路线指引等方面]：</p> <p>方案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主题较突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较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1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体现主题、内容基本齐全、形式基本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略微欠缺、少部分主题突出、内容简单、形式老套，专业分工基本合理、有一定的管理措施、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主题完全不突出、内容单一、形式老套、专业分工不够合理、管理措施不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没有展示效果图，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没有主题、专业分工不合理、没有管理措施、材料工艺不环保、没有效果图，得 0 分。</p>	20 分
4	人员管理 方案	<p>提供的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及培训方案、现场运维及管理方案等。</p> <p>方案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针对性与操作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合理，得 5 分；</p> <p>方案思路较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操控性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操控性，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p>	5 分
5	应急处理 方案	<p>提供的方案，包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含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舆论情况监控与处理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较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响应缓慢、针对性较弱，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没有响应和针对性，得 0 分。</p>	6 分
6	安全实施 保障方案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材料、运输、搭建、安装、撤展、消防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保障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10 分；</p> <p>保障方案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7 分；</p>	10 分

		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4分； 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弱，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1分； 保障方案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得0分。	
7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①售后巡检方案；②响应时间；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实施性较强，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分

02包：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1、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符合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10分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情况	近五年（2019年07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的以订单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框架协议及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07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的以订单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1项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分
2	服务团队	<p>拟派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团队人员稳定、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备项目要求的工作经验，得8分；</p> <p>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6分；</p> <p>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分工、经验略微欠缺，得4分；</p> <p>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不够合理、分工模糊、经验缺乏、得2分；</p> <p>拟派团队人员没有组织架构、没有分工、无经验、得0分。</p>	8分

3、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p>投标人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8分；</p> <p>投标人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基本理解、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得4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得2分；</p>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0分。</p>	8分
2	策划设计方案	<p>提供的策划设计方案包括①展位搭建及整体氛围营造设计；②活动材料设计；③活动衍生品设计；④相关物料设计。</p>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设计内容、布局合理，充分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充分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具有宣传策略，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0分；</p>	20分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设计内容、布局较合理，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较具有宣传性，科学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16 分；</p> <p>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设计内容、布局一般，融入科技、科普、科幻、文化元素较少，展示北京科学嘉年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活动底蕴和首都城市魅力一般，创意一般，宣传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p> <p>提供的方案具备可行性，但有缺陷或者漏洞，无针对性，得 8 分；</p> <p>提供的方案欠可行性，设计效果较差，得 4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流活动实施、环境搭建（包含物料清单、物料材质等介绍）、互动展品清单及简介、整体氛围营造实施、活动路线指引、活动配套衍生品制作等方面]：</p> <p>方案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主题较突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较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1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体现主题、内容基本齐全、形式基本符合主流审美，专业分工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略微欠缺、少部分主题突出、内容简单、形式老套，专业分工基本合理、有一定的管理措施、材料工艺环保、有展示效果图，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主题完全不突出、内容单一、形式老套、专业分工不够合理、管理措施不完善、材料工艺环保、没有展示效果图，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没有主题、专业分工不合理、没有管理措施、材料工艺不环保、没有效果图，得 0 分。</p>	20 分
4	应急处理 方案	<p>提供的方案，包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含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舆论情况监控与处理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较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响应缓慢、针对性较弱，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没有响应和针对性，得 0 分。</p>	6 分

5	安全实施保障方案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材料、运输、搭建、安装、撤展、消防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保障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10 分；</p> <p>保障方案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7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4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较弱，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得 1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得 0 分。</p>	10 分
6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p>提供的方案，包括：①售后巡检方案；②响应时间；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6.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但投标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照预算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已先评标的 02 包中排名第一，不能再被推荐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背景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展现科技魅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激发创新自信，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示范引领全社会树立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科协统一部署要求，北京市科协同市级各相关单位，举办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为保证室内、室外展区的展览及活动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提升品牌管理及宣传效果，现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项目服务采购工作。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01 包名称：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185.5068万元

1. 开幕及交流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现场勘查、规划设计及制作实施；活动现场执行及全过程协调等方面的服务；

2. 整体氛围营造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空间整体规划、主形象、导览（不少于5个方案）、打卡点、门头、场馆道旗、市政道旗（不少于1200面）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制作、实施、撤展等；

3. 环境搭建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空间整体规划、根据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设施搭建、物料制作、设备租赁、网络环境布置、现场维护支持、撤展恢复及打包运输及活动举办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4. 宣传文案、海报、视频（针对活动特点进行策划制作并提供策划脚本）等数字资源及现场活动所需物料制作；

5. 活动所需证件、证书、优秀活动汇编、会刊、游览地图等设计、制作及分发；

6. 完成大型活动准备及报备工作，根据活动需要搭建保障设施，配备保障性人员，提供保障性服务，现场配置救护车等应急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工期安排，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

7. 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8. 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9.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

(2) **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投标人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投标人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 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5) 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6)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02 包名称：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预算金额：477.6892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主视觉及配套设计，展览展示活动空间不少于 3000 平米（含 1500 平米特装）等整体规划设计，衍生品设计等；制作宣传物料、活动物料、衍生品等；进行展示及活动资源协调、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网络环境布置、耗材提供、现场维护、撤展、运输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方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完成采购人的其他要求。搭建材质要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1. **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现场勘查、规划设计及制作实施；活动现场执行及全过程协调等方面的服务；

2. **展览展示整体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所需主视觉及配套设计、空间整体规划不少于 3000 平米（含 1500 平米特装、组织主题展览区不少于 7 个）、展台设计、

物料制作、互动展品租赁、展示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展会搭建、网络环境布置、展台现场维护支持、展台撤展恢复及打包运输、宣传物品制作及活动举办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3. 衍生品设计及制作：服务内容包括符合活动整体宣传所需的周边系列产品设计及制作；

4. 宣传文案、海报、视频（针对活动特点进行策划制作并提供策划脚本）等数字资源及现场活动所需物料制作；

5. 完成大型活动准备工作，根据活动需要搭建其他展示设施，配备保障性人员，提供保障性服务，做好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工期安排，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

6. 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7. 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8.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

(2) 团队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投标人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投标人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 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5) 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6)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活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三、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活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完成活动的设计制作方案，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完成项目的施工搭建，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进度款；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完成全部撤展工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项目验收尾款。

4.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活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日历日内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当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退还供应商银行保函：

6.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展览展品的更换或维修。

2) 技术培训：投标人须承诺在展品布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和培训，技术服务和培训内容包括指导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展品维修等，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货物的供应、运输和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8. 知识产权

本项目设计方案、各类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人交付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9.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中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完成所有服务，达到展览设计展示效果和教育目标。依据展览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采购需求书、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相关要求进行展览设计优化及制作，展览正常运行且实现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效果。

4)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有制作相关档案资料及配套资料。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优化资料、展品制作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检验文件、试运行记录等）、展览交付签收单、操作及维护手册、展览手册、展览讲解词或视频培训资料、教育活动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 (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 方：

合同编号：

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01 包：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1. 开幕及交流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现场勘查、规划设计及制作实施；活动现场执行及全过程协调等方面的服务；

2. 整体氛围营造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空间整体规划、主形象、导览（不少于5个方案）、打卡点、门头、场馆道旗、市政道旗（不少于1200面）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制作、实施、撤展等；

3. 环境搭建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空间整体规划、根据甲方需要的其他设施搭建、物料制作、设备租赁、网络环境布置、现场维护支持、撤展恢复及打包运输及活动举办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4. 宣传文案、海报、视频（针对活动特点进行策划制作并提供策划脚本）等数字资源及现场活动所需物料制作；

5. 活动所需证件、证书、优秀活动汇编、会刊、游览地图等设计、制作及分发；

6. 完成大型活动准备及报备工作，根据活动需要搭建保障设施，配备保障性人员，提供保障性服务，现场配置救护车等应急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工期安排，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

7. 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8. 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9.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10. 其他要求
 -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乙方应负责与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与雇佣关系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工伤赔偿等；
 - (2) 团队要求：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活动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 (3)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乙方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 (4) 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 (5) 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 (6)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02 包：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1. 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现场勘查、规划设计及制作实施；活动现场执行及全过程协调等方面的服务；
2. 展览展示整体设计及实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活动所需主视觉及配套设计、空间整体规划不少于 3000 平米（含 1500 平米特装、组织主题展览区不少于 7 个）、展台设

计、物料制作、互动展品租赁、展示设备租赁、软件设计与系统集成、展会搭建、网络环境布置、展台现场维护支持、展台撤展恢复及打包运输、宣传物品制作及活动举办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3. 衍生品设计及制作：服务内容包括符合活动整体宣传所需的周边系列产品设计及制作；

4. 宣传文案、海报、视频（针对活动特点进行策划制作并提供策划脚本）等数字资源及现场活动所需物料制作；

5. 完成大型活动准备工作的，根据活动需要搭建其他展示设施，配备保障性人员，提供保障性服务，做好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工期安排，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舆论情况监控预案等；

6. 凡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场所装修管理条例》；

7. 项目内的设计文件和过程资料均需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8.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9. 其他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乙方应负责与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与雇佣关系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税务、工伤赔偿等；

(2) 团队要求：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活动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值班，并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驻场代表在展览搭建展示期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可换人）；

(3)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搭建布展工作，整体搭建完成后，乙方须完成“消电检”、安全评估、审图等方面的检测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等相关工作。如发生损坏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 现场搭建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在布局、色彩、展架等方面协调统一，突出特色；

(5) 搭建要在资金预算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搭建材质科学、环保，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安全，灯光和照明要符合搭建需求，且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确保搭建设施的高质量呈现，施工安装有序、设施搭建安全，设备功能到位；

(6)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承接本包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4】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如在该日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 履行地点

【北京】市，具体活动地点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方案；(2) 实施过程资料(3) 竣工验收报告(4) 项目任务证明材料(附项目总体执行报告、相关媒体报道及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分析资料、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函、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履约保函

1. 【2024】年【】月【】日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或甲方预先通知为准（以二者中较晚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过期限 30 日仍未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依履约保函追索违约金。

(二)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经费，以下同）：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经费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乙方完成活动的设计制作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024】年【】月【】日前，乙方完成项目的施工搭建，甲方组织项目中期审核，通过中期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验收表】等证明文档，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乙方完成项目资料移交等所有履约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表】等证明文档，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并退还履约保函（如有）（如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项目仍不能验收完成，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提供新的有效保函，新保函亦应符合前述要求）。

4.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5.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

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0.1】%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逾期超过【10】日的；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西城区北辰路9号

邮编：100029

电话：83059568

电子邮件：chenchen@bjsc.net.cn

收件人：陈晨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XXXXXXXX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十四届北京科学嘉年华（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
XXXXXXXXXXXXXXXX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X），是指期末从业人员（X）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X）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没有偏离请在说明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01 包：整体环境氛围营造及活动组织保障服务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策划设计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人员管理方案；
- 5) 应急处理方案；
- 6) 安全实施保障方案；
- 7)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02 包：展区基础环境设计实施及资源协调服务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策划设计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应急处理方案；
- 5) 安全实施保障方案；
- 6)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个人简历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额	签订日期	服务单位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框架协议及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01 包, 02 包分别提供为各自服务包的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名单; (格式自制)

3) 其他资料